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吕环催字（2022）004号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76440188J

地址：山西省孝义市经济开发区金岩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戈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委托中环宏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热源厂锅炉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锅炉总排口烟尘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176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0.39倍、49.3倍和2.68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已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字（2022）025号），对你公司作出处87.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你公司停产无人，无法联系受送达人相关人员，2022年4月28日，我局以公示方式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对你公司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字（2022）025号），公告发布时间为60日，即为送达，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缴纳罚款的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缴纳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账 号：351901667010996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晓河

联系电话：0358-8210624

